# 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总结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5-04-21

*职业病（OccupationalDiseases）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下面是本站为大家带来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总结，希望能帮助到大...*

职业病（OccupationalDiseases）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下面是本站为大家带来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总结，希望能帮助到大家![\_TAG\_h2]　　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总结1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为了深入了解我县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现状，进一步促进《职业病防治法》的贯彻实施，我们在县政协副主席胡xx的带领下，抽调了农工医药组部分委员及县卫生监督所、县经贸局的有关人员，组成调查组，于20xx年11月11---13日对全县鞋革、铸造等6个行业21家企业职业危害现状进行了调查。现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我国将职业病划分为十大类115种。我县目前涉及职业危害企业约730家，行业有化工类、鞋革类、电镀类、纽扣拉链、教玩具制造、造纸业、铸造业等。从业人员约10.68万人。尤其是鞋革业约有380家，占职业危害企业数的52%。我们这次选择的21家企业中，鞋革业11家，化工业2家、纽扣拉链业2家、造纸业2家、铸造业2家、电镀业2家，除教玩具制造外，基本上涉及各行业，年产值均在100万元以上，基本涵盖了大、中、小企业的规模，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职工总数为3997人，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人员为2402名。占职工总数的60%。

　　本次调查的方法采用表式调查为主，同时听取企业情况介绍，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对卫生部门近年来开展的工作进行了解,该项目调查受到了当地乡镇政府的大力协助,在企业中也受到了广泛关注。

>　　二、调查与分析

　　1、职业危害因素调查及后果：

　　在鞋革业及纽扣业中主要存在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苯乙烯、邻苯二甲酸二汀酯、碳酸钠、粉尘等职业危害因素，其中制鞋业以“三苯”为主，主要损害中枢神经系统、造血功能、免疫系统等，造成慢性累积性中毒，如急性中毒或急性发作可致暴死，粉尘主要是造成呼吸系统损害，严重者可致尘肺病。

　　化工类主要涉及塑料助剂，不饱和聚酯树酯等，为我县纽扣业的原料产品，其职业危害因素主要是邻苯二甲酸二汀酯、“三苯”、苯乙烯、二甲酯、苯胺等，表现为呼吸系统及神经系统损害和致癌变，其二代毒物硫化氢能抑制细胞活性，严重者可致“电击样”死亡。

　　电镀业：主要工艺有镀钛、镀铬、镀锌、镀铜、镀镍等多品种，以桥头、黄田等地为主，其职业危害主要有金属中毒、强酸灼伤、氰化物分解物氰化氢、氢氰酸等，可致呼吸衰竭，脑水肿等。

　　铸造业、造纸业主要有热力辐射、粉尘、噪声等，可致职业性中暑、尘肺等，相对于其他行业而言，危害程度较低，尤其是我县造纸业，大多是以再生型造纸企业为主，减少了原料加工过程中有害工艺，其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任务较轻。

　　2、职业危害防护现状调查。

　　根据21家企业调查显示，职业危害防护工作存在很大的空白点。

　　制鞋业和纽扣业，要求做到设排毒排风装置。关键作业点作业工人带防护面具，但调查的13家企业70个作业点，只有25个作业点配有防护设备并正常运行，占应配备数的35%。

　　化工、电镀业，主要是装配排吸风设备，及个人防护用品，针对不同岗位，做好预防工作。但以调查的4家企业除部分人员备有手套等用品外，没有装备排风吸风设备或设备简陋，难以达到规定要求。

　　危害因素监测结果显示，21家制鞋业应测92个，实测64个点，占应测数的69%，合格的仅有6个点，合格率为9.3%。

　　3、职业病防治工作情况调查：

　　从卫生部门了解到，《职业病防治法》自20xx年5月1日开始实施以来，卫生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同年3月份，县卫生监督所对全县涉及职业危害的企业进行了调查摸底，从全县四千多家企业中筛选出了700多家企业，初步确定为职业病防治管理企业，四月份开展了全县范围内的宣传活动，包括送法律文本、宣传贴画到企业，去年8月份以来，先后在桥头、瓯北、上塘等举办了四期企业负责人培训班，同时结合全国性有毒有害作业场所专项整治活动，对全县涉事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三苯”等危害严重的115家企业发出了整改意见书。

　　在开展广泛宣传活动和监督检查的基础上，今年选定了奥康、红蜻蜓、杰豪等三家企业做为职业病防治工作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进行重点指导，目前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后续工作正在加强。到11月15日为止，卫生部门共接受161家企业职业危害项目的申报，占应申报数的22%。20xx年对作业场所进行监测140家，体检1849人，检出异常496人，异常率26.8%，20xx年11月止，共监测132家，涉及职工22068人，体检4158人，检出异常854人，占20.80%。这次调查的21家企业中，我们根据职业病危害企业14项法定义务的内容进行调查，经统计显示，除制鞋业有10家已申报职业危害项目外，其它行业基本上未申报，而且如健康监护、设置警示标语、上岗前卫生知识培训等基本上达不到要求或没有开展。对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审查与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尚未列入建设口的工作范围。

>　　三、问题与对策

　　《职业病防治法》颁布近二年时间了，各级政府部门对该部法律的实施是非常重视的，从国务院组织的全国性专项整治活动到省、市、县政府的专项检查、特别是对使用高毒化学品企业的监督，已经成为有关部门的日常性工作，但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要求来说，尚存在很大的距离。主要有：

　　企业主对职工的职业病防治认识不高，思想上存在侥幸心理较为普遍。这次调查的许多企业主已经参加了卫生部门举办的负责人培训会议，也知道自己的企业存在着较为明显的职业危害，但对这种危害的后果往往认识不足，认为自己已经干了十几年了，也没生什么职业病，工人大多是临时招用的，有问题他们自己会去看病的，真的不行可以叫他走人等等。对《职业病防治法》所规定的应当履行的义务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企业偏重于经济利益，忽视了企业在发展中应当遵守的法律责任。一个年产值超千万的企业竟然是在条件十分简陋的临时厂房中产生的，安全设施，职业防护几近于零，有些企业生产车间毒气弥漫，却没有通风设施，冬天还要关门、关窗，几乎是封闭式的生产，其工人的职业危害是可想而知的。这些均没有引起企业主的重视，在经济效益相当可观的情况下，没有想到投入部分资金改善生产条件，改善防护设施来保证工人的身体健康。部分企业还与民房相邻，企业所生产的有毒废气排向居民区，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居民的生活环境也是不可忽视的。像桥头的部分纽扣企业、瓯北的龙桥工业区等。

　　职业危害工程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工作未纳入立项审批程序。《职业病防治法》明确规定，凡涉及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项目可行性阶段要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项目竣工前要进行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有关的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经卫生部门的审查同意。但是目前这项工作尚未列入县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有关部门也没有把好这一关。

　　职业卫生专业人员缺乏，执法条件有限，制约了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开展。目前专门从事职业病卫生监督工作的人员仅3人，没有专用车辆，没有监测仪器，面对我县近700多家企业的职业卫生监督工作，显得力不从心。尤其在企业主认识不到位，工作不积极配合的情况下，困难更大。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们建议：

　　1、要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

　　《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时间不长，但要求很高、专业性强、责任重大，一旦发生群体性职业病或导致死亡事件，则影响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的问题和社会的稳定，因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与安全生产联系起来，在抓安全生产的\'同时，抓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县领导在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把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加强督促指导，在引导企业做好经济建设的同时，做好职业防护工作，改善生产条件，改善劳动环境，稳定工人队伍，促进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要继续加大《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力度。

　　卫生部门在开展《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方面虽然已做了大量的工作。但社会对一部法律实施的接受程度有限，尤其是企业对法律规定的高标准要求，在短时间内难以消化，硬件设施、技术、设备等方面的投入也受到一定的限制，而且企业所存在的违法事实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因此，单靠监督检查，逐个企业地去纠正违法行为是比较困难的。必须采取有效的宣传形式，促使企业主认识法律，了解法律，以引起企业主的高度重视，主动配合监督部门做好内部整改。建议县府把《职业病防治法》列入“五.五普法”教育体系，以提高普及率。

　　3、加强部门协调，实行综合治理

　　按照法律规定，企业在劳动用工时，要履行劳动岗位的告知程序，在工作场所要履行安全生产的诸多要素，在工人的劳动保障方面，要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在医疗保障方面，要发挥预防与治疗方面的技术支持，在审批建设工程项目时，建设部门要把好预防性审查关等等。因此，要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必须加强部门协助，发挥各部门在履行职能时，结合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要求和规范，实行综合治理，层层抓落实，以达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目的。

　　4、要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监督职能。

　　职业病防治涉及面广，各项工作刚刚起步。目前监督部门力量薄弱，办公条件较差，尤其是职业卫生的专业人员较为缺乏。因此，要重视队伍建设，引进技术人员，充实监督队伍，要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尽力改善办公条件，提高监督执法的效率。要注意培养现有人员的知识水平和办公能力，把引进人才与现有人员的素质教育结合起来，以适应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的新形势、新要求，同时也要从xx的实际出发，在加强监督执法的同时，创造一个适应xx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

**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总结2**

　　近年来，《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力度不断加强，人们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的实施，为职业病防治及职业卫生的监管提供了法律依据。202\_年5月份，我县对职业病危害及职业卫生监管现状进行了一次摸底调查，现报告如下。

　　1职业卫生监管现状

　　我县卫生监督所共有40人，设有食品卫生科、公共场所科、学校卫生科和职业卫生科。职业卫生监督员有4人，负责全县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的监督。这4名监督员学历分别为高中1人、大专2人、本科1人；中级职称1人，高级工1人，技师1人，无职称1人；从事职业卫生年限从3～16年，年龄均在25～46岁，正是年富力强的时期；职业卫生工作经历，有的接触时间较短，只有2～3年，有的已干了十几年职业卫生监督工作。文书书写少则20、30份，多则80多份，进企业现场监督检查次数不等。

　　2辖区职业病危害现状

　　2.1辖区职业病危害企业基本情况

　　2.1.1职业病危害企业行业分布目前，我县辖区内的企业行业分布为：化工业、板材业、家具制造业、装饰材料业、建材业、塑料制品业、金属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与供应业、日化生产业等。企业性质分别为国有、集体、个体及外商独资企业等。

　　2.1.2主要职业病危害类别主要的职业病危害类别为煤尘、矽尘、水泥尘、铸造粉尘、电焊烟尘、噪声、高温、氨、硫化氢、一氧化碳、甲醇、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硝酸、硫酸、盐酸、氢氧化钠、对硝基氯苯等、2-4二硝基氯苯等。

　　2.1.3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分布情况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情况，接触粉尘类的劳动者共计798人，其中女工248人，农民工550人；接触化学毒物的劳动者共计817人，其中女工347人，农民工470人；接触物理因素的劳动者共计831人，其中女工374人，农民工457人。

　　2.2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情况

　　2.2.1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情况我县辖区内的用人单位都设立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名称各不相同。有的设在厂办室，有的设在总经理办公室，有的设在生产科，有的设在人力资源部，有的设在安环部，还有的设在医务室。有的用人单位设有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有的专、兼职均有，有的没有专职而有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2.2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情况

　　部分用人单位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有的制度较完善，有的还不完善，这些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都予以指出并要求改进，各用人单位相应地都进行了改进和完善。部分用人单位基本没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2.3职业健康监护情况各用人单位因管理者的法律意识不同而健康监护情况各异。有的单位对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工人全部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有的部分进行，还有的拒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2.3.1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各用人单位负责人普遍认为，职业健康检查对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是好事，对于企业的长远发展也是好事。但是部分企业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产品销路不畅，企业效益不景气，而没有或缺少用于工人进行健康检查的资金，致使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和影响。

　　2.3.2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建立情况用人单位在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之后，部分用人单位能够按照法律要求为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且基本符合要求。另一部分用人单位的负责人则认为，体检工作已经进行，费用也已交齐，还建什么档案？持这种观点的人，多半是没有明白为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意义及监护档案所应包含的内容。遇到这种情况，我们耐心讲解，让企业负责人权衡利弊，最终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完整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4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多数用人单位都能对职工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有的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进行培训，有的用人单位聘请（委托）安监局对接害职工进行培训，形式多样，但都以取得实效为共同目标。少数用人单位根本不知道还要对接害职工进行培训。

　　3存在的问题

　　3.1用人单位不重视用人单位负责人把追求企业效益放在首位，所有工作全部以此为核心，这本无可厚非。但是，这不是误解《职业病防治法》的理由。由于不能全面理解《职业病防治法》，导致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不重视。具体表现在：\"门难进\"，有的干脆就不让进门；勉强让进了门，也是\"脸难看\"。企业主甚至片面认为，职业病防治、工人的职业健康检查只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给企业带来麻烦，创造不了什么效益。当前，以人为本贯穿社会的各行各业，如果工人没有好的身体，为企业创造效益岂不成了一句空话？抱着这样的错误想法来指导企业的发展，怎能不误导企业？

　　3.2职业病危害日益严重随着经济、科技的迅猛发展，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引进，给企业带来高效益的同时，也加大了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率。另外，企业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虽然引进了新技术，但生产厂房并没有扩建，而且布局不合理，有毒无毒工序混杂，导致接害工人增多。再加上防护设施的缺乏，或已有防护设施但形同虚设，工人没有必要的防护用品，这些都对职业病的防治极为不利。

　　3.3专业人员、监督经费缺乏仅靠4名监督员监督辖区内的所有企业，显然是杯水车薪，微不足道，监督力量的薄弱由此可见一斑，况且，4名监督员中仅1名监督员为专业人员，这样的监督队伍结构，如何对企业进行高水平的监督？再加上监督经费无法保证，进行监督的必要设备严重缺乏，特别是对违法行为需进行及时取证而由于没有取证工具时，那将是多么遗憾！像这样做不到违法必究，又怎能保证监督的效果？

　　3.4地方保护主义严重有些企业是当地的利税大户，对这些企业进行行政处罚时，政府部门总要出面，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有的因为有政府部门撑腰，干脆不让进门，拒绝监督，无视国家法律的存在。这些都加大了《职业病防治法》的实施难度，严重影响了职业卫生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

　　综上所述，《职业病防治法》的顺利实施还需要一个过程，还需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民参与的氛围。在外部环境、硬件设施对我们不利的情况下，我们要积极寻找工作的突破口。同时，应不断学习国家法律、法规知识，提高自身素质，以丰富的专业知识、较高的执法水平进行职业卫生的监管。

**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总结3**

　　从202\_年1月2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了《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统计调查制度》起，国家卫健委职业健康司、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绍兴市卫生健康委相继下发了各类职业病危害工作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并于202\_年10月13日顺利完成绍兴市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总计完成调查企业11215家。

>　　一、调查取得的成果

　　本次调查全市完成了6个区、县（市）87个乡镇（街道），共计调查11215家工业企业，超额完成省任务，完成率为104.5%；其中小微企业共计10878家，占比96.70%；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数量10119家，占比90.22%。

　　通过调查取得了以下成绩：一是全面了解了我市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数量及不同行业、地区、经济类型、规模等用人单位分布情况。二是掌握了我市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接触粉尘（矽尘、煤尘、水泥尘、石棉尘等所有类型粉尘）、化学毒物（苯、铅及其化合物等所有化学毒物）、物理因素（噪声、电离辐射和其他物理因素）、放射性因素、生物因素和其他因素的劳动者数量及主要岗位分布等情况。三是了解了我市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培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与职业健康检查等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四是建立完善我市职业病危害现状数据库，为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基础依据。五是得到了各级政府重视，卫生健康行政、市场监管、乡镇（街道）政府等相关部门形成强大合力，有力推进现状调查工作，促进“健康绍兴”建设。六是全面提升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支撑能力，做到“政府放心、业内权威，群众满意、企业信任，政策上引领发展、技术上一锤定音”。

>　　二、存在问题

　　在多部门协调和帮助下，各区、县（市）调查人员克服了时间紧、任务重的重重困难，超额完成了省布置任务目标数量，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部分调查企业信息不完整。我市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绝大部分由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承担，由于调查时间紧任务重，部分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调查过程中不够仔细，调查信息收集不完整，如使用的原辅料、产品等信息不全。

　　（二）企业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亟待加强。通过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的申报率、定期检测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培训率均偏低。

　　（三）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不够健全。全市各级疾控机构中绝大部分职业病防治工作人员为兼职人员，专业队伍建设矛盾十分突出。在本次调查工作中，县级疾控机构审核人员对于企业的工艺流程不熟悉，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相关标准不掌握，导致对于调查数据的审核难以质控。

>　　三、对策建议

　　（一）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意识。用人单位需承担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但是我市众多小微企业负责人对于职业病防治意识较为淡薄，不熟悉、不了解也不开展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因此，需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宣传平台，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宣传，让广大用人单位知道职业病防治要做什么，要怎么做。

　　（二）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大对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仪器设备等的支持力度；开展全市职业病防治骨干人员业务培训，大力培养专家人才；建设市级技术支撑中心和质量控制中心，着力提升各级疾控机构业务技术水平，锻造“一槌定音”的工作能力。

　　（三）加强职业健康信息化体系建设。严格按照省、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部署，以高标准、严要求开展我市职业健康监测、监管服务信息化数据自动交换，实现“以劳动者健康为核心”的职业健康监测、监管、体检、诊治、康复、随访、权益保障等服务的全周期、全链条、全方位管理，为我市分级分类监管和线上监管提供有力保障。

　　（四）加强调查数据的利用和完善。通过系统分析调查数据信息，掌握调查企业的危害因素分布情况、申报情况、检测情况、体检情况，为职业卫生监管提供数据支持，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提供线索和预警信息；为全市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在经费允许的情况下，对本次调查还未普及的乡镇（街道）进行补充调查，并将调查数据录入系统，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数据库。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